

2012 年 2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2 年 3 月 19—23 日，罗马

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发展工作计划和预算

暂定议程议题 10.2

1.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在 2010 年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国家植物检疫能力的概念文件和《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此项全球战略包含六个战略领域，涉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利益相关者。
2. 植检委还同意成立一个专家工作组，以审查并完善植物检疫能力发展实施计划，并协助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发展国家植物检疫能力。
3. 秘书处在推进专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时，参照了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 年）批准的职责范围，以及主席团在 2010 年 6 月提供的关于与会者挑选标准的指导，包括与会者应当具备的特点。该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5 至 29 日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4. 专家工作组承认，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 年）上提交的全球工作计划内容全面、实用性强，该计划阐述了《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供《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秘书处及其他组织使用）。
5. 但专家工作组认为，必须以用户友好且明晰的方式介绍该工作计划。专家工作组确定了起草工作中的改进事项，并认为，制定全球业务工作计划是一项需历时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多年才能完成的动态活动。专家工作组还针对提交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 年）通过的工作计划，制定了修改建议，包括既定时限和各项职责，以提交一份新版本和执行概要。

6. 关于植物检疫能力发展的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举行。除非洲外，粮农组织所有区域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两个观察员组织、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以及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也参加了会议。会议最终确定了《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修订版本，以提交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及主席团 2011 年会议。

7. 在其于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会议上，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及主席团审议了《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发展工作计划和预算》提案，建议在提交植检委前对该文件作出修订，以反映提议的行文变化，并在其中纳入已提交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 年）供其审议的战略逻辑框架，该框架因工作失误未能纳入随后发布的战略文件。会议还认为，该文件具有战略性和非业务性，应向各政府和捐助者展示加强植物检疫能力的投资备选方案和优先工作重点，而非此类活动的假定价值，这将有助于开展相关工作。因此文件删去了预计费用栏。

8. 《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发展¹战略逻辑框架》载于本文件附录 1。按产出分列的《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发展工作计划》载于本文件附录 3，预计该计划将持续 6 年。为清晰起见，《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发展工作计划》摘要载于本文件附录 2。

9. 请植检委：

- 注意《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发展战略逻辑框架》是对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 年）批准的文件补充。
- 认可《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发展工作计划》是一项反映植物检疫能力发展需求的框架，同时也是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 年）批准的《国际植保公约国家能力建设战略》的补充文件。
- 审议整套有关能力发展工作的文件（《国际植保公约国家能力发展战略》、《逻辑框架》以及《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发展工作计划》），在此基础上争取捐助者，并帮助各国政府确立植物检疫能力发展工作的优先重点和投资方案。
- 审议《国际植保公约国家能力发展战略》及相关的《工作计划》，在此基础上，明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能力发展领域的作用、职责和优先重点。

¹ 自 2011 年以来，粮农组织能力发展领域已用“能力发展”一词代替“能力建设”。

附录 1

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发展战略逻辑框架

影响/目标	关键指标	核实方法	假设/风险
各国开展合作,保护世界栽培和天然植物资源免受植物有害生物侵入和扩散之害,同时尽量减少对国际物资和人口流动的干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遭受饥饿的绝对人数 增加粮食产量 可持续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 	全球贫困和饥饿指数(世界银行和粮农组织实质统计数据共用数据库等)	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资源继续从救助领域转向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
结果/目的	关键指标	核实方法	假设/风险
国家植保组织能够有效、持续地提供服务,以满足本国在保护植物和植物产品及促进贸易方面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个国家实施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的数量 2.植物检疫能力随着不断变化的情况发展 3.在国家植物检疫政策中纳入植物检疫问题的缔约方²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数据;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报告; 国家植保组织报告 2.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数据; 国家植保组织年度报告;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报告; 独立评价报告 3. 政策审查报告 	全球冲突、自然灾害以及全球经济危机在国家一级造成的复合效应,分散了国家植保组织的资金。
产出	关键指标	核实方法	假设/风险
1. 加强国家植保系统规划、管理和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用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 2. 批准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3. 管理人员接受过最佳管理做法培训的缔约方数量 4. 各缔约方制定的有害生物应急计划的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数据; 国家植保组织年度报告;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报告; 独立评价报告 2.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情况审查和支持系统数据;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报告; 国家植保组织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及其合作伙伴可开发工具,但国家植保组织可能无法使用此类工具,或缺乏相应的当地支持。
2. 缔约方参与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标准的能力增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植检委会议和《国际植保公约》关键会议的缔约方数量 2. 会后缔约方的反馈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情况审查和支持系统数据;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报告;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合作伙伴的报告 2. 《国际植保公约》会议报告; 调查反馈报告 	政府不为确保参与会议而拨款。
3.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能根据其需要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缔约方报告全面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数量 2. 缔约方目前批准并使用的准则、手册、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培训和宣传材料的数量 3. 反映国家计划充分程度的缔约方预算 4. 用于改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实施工作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投资水平 5. 针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开展的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培训的参与度和投资水平 6. 经由国际植保公约拨付用于能力发展的供资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情况审查和支持系统数据;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报告;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合作伙伴的报告 2. 国际植保公约报告; 调查反馈报告 3.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数据; 国家植保组织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独立评价报告 4. 国际植保公约服务台数据以及监督和评价数据 5. 国际植保公约项目和活动数据库数据 6. 合作伙伴的财务报告 	全球冲突、自然灾害以及全球经济危机在国家一级造成的复合效应使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优先重点地位下降,用于有效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供资减少。
4. 协调的植检能力	1. 每年实施的全球、区域和国家	1.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情况审查和	受其他优先重点

² 参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数量,截至本文件编制之日,缔约方数量达179个。

发展工作可满足优先重点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级协调项目数量 2. 已报告的将由缔约方实施的功能协调机制数量 3. 每年召开的旨在解决全球、区域或国家一级植物检疫问题的组织间（捐助者、技术援助提供者、区域经济委员会等）会议次数 4. 缔约方对国际植保公约服务台所提供的援助工作的满意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系统数据；国际植保公约及其合作伙伴的报告 2. 目的明确的调查反馈报告 3.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数据；国家植保组织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独立评价报告 4. 国际植保公约服务台数据 5. 国际植保公约项目数据库和活动数据 	或政策影响，合作伙伴忽视了协调工作的必要性，并在此情况下继续实施能力建设，导致重复工作和使用资源。
5. 提供植物有害生物信息的能力增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通过国际植保公约门户网站汇报的有害生物报告率 2. 缔约方或区域植保组织报告建立的区域或国家一级功能诊断实验室的数量 3. 国家收集有害生物标本的数量变化率 4. 有害生物预警系统汇报的有害生物通知次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数据；国际植保公约及其合作伙伴的报告 2. 目的明确的调查反馈报告 3.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数据；国家植保组织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独立评价报告 	国家植保组织因害怕遭受报复（如贸易禁止或限制）而拒绝通报有害生物情况。
6. 筹集资金的能力增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召开的旨在筹集资源以解决全球、区域或国家一级植物检疫问题的组织间（捐助者、技术援助提供者和区域经济委员会等）会议次数 2. 数年来向国际植保公约提供的预算支助的变化程度 3. 缔约方国家植保组织自给自足的程度 4. 数年来向国家植保机构提供的预算支助的变化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情况审查和支持系统数据；国际植保公约及其合作伙伴的报告 2. 目的明确的调查反馈报告 3.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数据；国家植保组织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独立评价报告 4. 国际植保公约项目数据库和活动数据 5. 合作伙伴的财务报告 	农业发展援助减少，或者资金转向其他新出现的优先重点领域。
7. 宣传国家植检系统的能力得到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和国家一级制定、更新或已实施的涉及植物检疫事务的政策和法律的数目 2. 已制定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使用的用于宣传的准则、文件、培训及其他材料的数量 3. 针对决策者、政府高级官员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培训的参与和投资水平 4. 缔约方报告的公私部门合作伙伴的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情况审查和支持系统数据；国际植保公约和合作伙伴的报告 2. 目标明确的调查反馈报告 3. 植检能力评价数据；国家植保组织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独立评价报告 4. 国际植保公约项目数据库和活动数据 5. 合作伙伴的财务报告 	政治流动性（国家选举对国家植保组织和政府结构内部的影响）可能在短期内限制该计划的影响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产出	关键指标	核实方法	假设/风险
8. 能力发展得到积极的监督和评价，并吸取经验教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缔约方对监督和评价方法的理解程度 2. 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及其他植检机构所展开的审查的数量和类型 3. 国际植保公约提供的卓越奖的数量 4. 每6年更新一次的国际植保公约全球能力发展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情况审查和支持系统数据；区域植保组织报告；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合作伙伴的报告 2. 国际植保公约报告；调查反馈报告 3. 国家植保组织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独立评价报告 4. 国际植保公约监督和评价数据 5. 国际植保公约项目和活动数据库数据 	国家一级的数据可能不会轻易共享，以防该类信息可能影响某些国家的贸易机会。

附录 2

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发展工作计划概述

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发展工作计划	供资备选方案	牵头实体
战略领域 1: 国家植检系统规划和管理	国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捐助者等	国家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
战略领域 2: 参加标准制定	捐助者、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植检委
战略领域 3: 标准实施	捐助者、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专家
战略领域 4: 交流与协调	捐助者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组织、植检委
战略领域 5: 有害生物信息	捐助者	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战略领域 6: 资源筹措 (资金筹集)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信托基金、捐助者、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植检服务各国终端用户	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植保组织、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战略领域 7: 宣传	国际植保公约、粮农组织、农发基金、世界银行、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专家、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战略领域 8: 监督和评价	捐助者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家植保组织及其他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发展工作计划

战略领域 1：国家植检系统规划和管理

活动编号	产出	次级活动	牵头实体	提供支持者	供资备选方案	说明/评论
ST1/O1/A1.1	1. 适合用于植物检疫系统规划目的的工具和方法。	确定和审查植物检验能力评价工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捐助者	捐助者包括由双边、多边、区域和分区域资助的项目
ST1/O1/A1.2		开发新的或修改现有的专用工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捐助者	其他活动依赖于正在修改或开发的工具
ST1/O1/A1.3		编制国际植保公约核心培训材料	国际植保公约	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捐助者	其他活动依赖于正在修改或开发的工具
ST1/O2/A2.1	2. 国家植物检疫系统拥有开展国家规划和管理并领导国家植保机构的关键能力。	区域或国家政策讨论，包括规划管理和领导国家植保组织的任务	区域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等	区域植保组织、国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捐助者等	
ST1/O2/A2.2		培训（项目管理、建议书编制、行政管理、领导、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开发）	国家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国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捐助者等	根据需求和优先事项开展国家活动
ST1/O2/A2.3		开展有关国家植物检疫系统规划和管理要求的基准研究，包括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捐助者	根据需求和优先事项开展国家活动
ST1/O2/A2.4		发展辅导机遇以支持国家植物检疫规划和管理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等	国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捐助者	
ST1/O3/A3.1	3. 制定国家植物检疫行动计划的行为规范。	制定国家植物检疫行动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及后续规划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其他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捐助者	根据需求和优先事项开展国家活动
ST1/O3/A3.2		制定针对受管制有害生物的国家应急计划，并纳入现有的区域应急计划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其他、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捐助者	根据需求和优先事项开展国家活动

战略领域 2：参加标准制定

活动编号	产出	次级活动	牵头实体	提供支持者	供资备选方案	说明/评论
ST2/O1/A1.1	1.加强对标准制定过程的投入进行区域性协调。	区域植保组织负责协调有关标准草案、新主题、规范说明和植检委准备工作的研讨会的讨论	区域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 其他一体化组织	粮农组织、捐助者、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ST2/O1/A1.2		培训区域植保组织工作人员和区域专家，参加标准制定过程的所有环节（如议题、规范说明、标准委员会及其他技术部门的陈述和标准草案）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区域植保组织，专家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粮农组织、捐助者、 区域植保组织	
ST2/O1/A1.3		培训区域植保组织工作人员和区域专家，促进/协调标准制定过程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区域植保组织、专家、 区域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粮农组织、捐助者、 区域植保组织	与国际植保公约举办的预算内的研讨会相关联。该支出情况代表超出 5 天正常会议时间部分的费用
ST2/O2/A2.1	2.加强国家一级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组织有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新主题、规范说明、植检委等的多方利益相关者讨论、论坛、培训、研讨会以及网站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粮农组织	捐助者、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ST2/O3/A3.1	3.提高缔约方的参与质量。	为植检委新代表组织情况介绍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	捐助者、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植检委会议开始前， 召开一次数小时的会议
ST2/O3/A3.2		为国际植保公约附属机构的新成员组织同行介绍/训导/辅导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	捐助者、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附属机构（如总务委员会、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 专家工作组、技术小组、 标准委员会等）会议开始前， 召开一次数小时的会议
ST2/O3/A3.3		支持参加专家工作组和技术小组（每年最多两个技术标准）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组织	捐助者、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只制定技术标准，因为专家工作组 或技术小组成员需对即将展开的 议题进行全面的了解
ST2/O3/A3.4		组织各利益相关者就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深入讨论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捐助者、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在国家一级审查标准草案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在区域一级审查标准草案	区域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			

ST2/O3/A3.5		使政府承诺为国家植保组织提供 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使其参与标准制定 过程，并以相关的法律文书 将其承诺规范化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捐助者、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本活动可结合其他研讨会一起 进行，也可单独进行
ST2/O3/A3.6		监督和评价	植检委	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捐助者	捐助者、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年度报告				
		中期审查				
		外部评价				

战略领域 3：标准实施

活动编号	产出	次级活动	牵头实体	提供支持者	供资备选方案	说明/评论
ST3/O1/A1	加强国家一级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确定与已通过的标准和标准草案相关的 实施事宜（每年大约 5 项）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	捐助者、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国 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实施准则草案与标准草案同步 （每年大约 5 项）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专家	专家、区域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	捐助者、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已编制的实施要求准则 要与每份标准草案同步 分发，供各国磋商
		A.编制准则				
		B.分发/审查准则				
C.将准则分发至区域研讨会						
ST3/O2/A2	加深对具体标准的实施要求的认识	为实施具体标准编制手册、准则、 基本数据、能力需要评估工具 在 2011 年实施 34 条标准	国家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 捐助者、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粮农组织等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捐助者、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粮农组织	
开发新的实施工具		国际植保公约/专家 区域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组织			
ST3/O2/A2.1	为实施受到优先重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供支持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实施培训	区域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捐助者、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	
		国家一级 在 2011 年实施 34 条标准	专家、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一级 研讨会	区域植保组织/专家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高等教育	区域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		
		成立卓越中心				
		为国家相互帮助建立辅导系统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		
ST3/O2/A2.2	为实施标准筹措资源	国家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ST3/O2/A2.3	编制宣传材料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粮农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战略规划和援助工作组	国家植保组织、捐助者、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区域植保组织、	连续地执行计划并汲取与 能力发展战略相关的所有 方面经验	

		宣传和交流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编写交流材料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粮农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		0
		为国家植保组织确定的具体的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开发规划工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粮农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20
		制定资源计划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		20
ST3/O3/A3	《国际植检 措施标准》的 实施程度 适合国家的 需要	人员配备	国家植保组织			20
		捐助者搭配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辅导（参见活动 2.2）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审查和 支持系统计划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国际植检 措施标准》的 实施程度 适合国家的 需要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世贸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	3000

战略领域 4：交流与协调

活动编号	产出	次级活动	牵头实体	支持提供者	供资备选方案	说明/评论
ST4/O1/A1	查明、管理和协调国际、区域及国家机构的信息和资源	建立基准	国际植保公约和区域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	捐助者	
ST4/O1/A1.1		建立捐助者和受援者可利用有限普遍登陆权登陆的信息及通信技术系统	国际植保公约	国家植保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	捐助者	
ST4/O1/A1.2		制定推广该系统的能力发展计划并进行定期调查	国际植保公约	国家植保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	捐助者	
ST4/O1/A1.3		在系统操作方面培训用户	国际植保公约	国家植保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	捐助者	
ST4/O2/A2.1	采用各种交流方法和途径	设立“服务台”，促进和维持捐助者与受援者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国际植保公约	国家植保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	捐助者	在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计划中计算该项费用
ST4/O2/A2.2		植检委每届后续会议鼓励使用服务台	植检委	国家植保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	捐助者	
ST4/O3/A3.2	采用协调机制和协同增效措施	缔约方或区域植保组织向国际植保公约汇报有关成员国正在或计划进行的项目信息	区域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	捐助者	
ST4/O4/A4.1	通过国家植物检疫行动计划确认并支持资源筹措和管理的能力	建立国家网络机制	国家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	捐助者	初期的开发活动可能要求国际植保公约干预，以便提供对所需工作的介绍，即区域差旅
ST4/O4/A4.2		成立国家协调委员会（卫生和植物检疫/生物安保/贸易促进等），促使其他部委/部门参与可使植物卫生行动受益的合作活动	国家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	捐助者	初期的开发活动可能要求国际植保公约干预，以便提供对所需工作的介绍，即区域差旅
ST4/O4/A5.1		建立其他区域和其他跨国组织之间和内部的联系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	捐助者	举行了五次区域捐助者会议，平均费用为 75,000 美元

战略领域 5：有害生物信息

活动编号	产出	次级活动	牵头实体	支持提供者	供资备选方案	说明/评论
ST5/O1/A1	缔约方更新受管制有害生物清单，并及时报告疫情爆发情况	开展差距分析，查明监测、诊断、参考资料收集和信息系统等的具体需求	国际植保公约	国际植保公约/ 区域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和其他组织	捐助者	
ST5/O2/A2	分析有害生物数据，尤其是为风险管理、市场准入和风险分析提供预警	开展与监测、诊断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划活动，以及支持粮食安全工作的相关活动	国家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 区域植保组织/其他组织	捐助者	该部分常被纳入多个合作项目
ST5/O/A3.1		通过培训，尤其是实际应用，提高监测技能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技术援助提供者	捐助者	假设 2 年内 80 个国家 各收到 400,000 美元
ST5/O/A3.2		在区域一级提供专门的诊断支持	区域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捐助者	在项目有效期内反映为 正在进行
ST5/O/A4.1		通过开发实验室基础设施加强诊断能力	国家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捐助者	根据差距分析和中期审查结果 决定需求假设 80 个国家 共收到 500,000 美元
ST5/O/A4.2		通过提供诊断工具加强诊断能力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捐助者	诊断工具包括电子或 其他形式的生物分类参考材 料
ST5/O/A4.3		通过开发网络加强诊断能力	国际植保公约	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组织	捐助者	目标是建立一个网络和 多部专门知识登记册等
ST5/O/A4.4		加强参考资料收集以及相关的实体设施和托存规定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捐助者	依靠差距分析，并定期重新访 问
ST5/O/A4.5		确认查明样本，以便协助参考资料的收集工作及风险管理、市场准入和风险分析的预警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 约	捐助者	
ST5/O/A5.1		建立和部署国家一级的信息系统。 建立向国家植保组织提供有害生物信息的机制	国家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植保组织	捐助者	
ST5/O/A5.2		向包括国家植保组织在内的国家行动者 提供有害生物信息汇编和信息系统管理方面的培训	国家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植保组织	捐助者	
ST5/O/A5.3		数据输入	国家植保组织		捐助者	
ST5/O/A6.1	提供植物有害生物信息的能力得到加强	提供有害生物信息分析、 报告编制和预警发布方面的培训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	捐助者	取决于待完成任务的复杂性
ST5/O1/A7		分析有害生物信息；发布报告和预警	国家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 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组织	捐助者	
ST5/O/A8		将《国际植保公约》相关材料纳入 国家高等和职业教育课程	国家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植保组织	捐助者	

战略领域 6：资源筹措（资金筹集）

活动编号	产出	次级活动	牵头实体	支持提供者	供资备选方案	说明/评论
ST6/O1/A1.1	加强促使捐助者参与各级活动的 能力	各级捐助者协调会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捐助者	
ST6/O1/A1.2		协调并尽可能提高从多个来源获取资金的使用成效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捐助者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信托基金、捐助者	
ST6/O1/A1.3		为区域植保组织制定促使捐助者参与的准则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捐助者	
ST6/O1/A1.4		为捐助者制定有关提供资金支持的建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	国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捐助者	
ST6/O1/A1.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内雇佣专职集资人员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及其他组织	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捐助者	与国际植保公约的其他领域共享人力资源
ST6/O1/A1.6		国际植保公约促进与捐助者召开会议（如在植检委会议期间召开外围会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	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捐助者	
ST6/O2/A2.1	加强从国家来源筹集资金的能力	开展国家基准分析，确定所需资金水平	国家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	国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捐助者	国家活动将按需开展，并在 ST1 活动项下计算费用
ST6/O2/A2.2		建立一个确保国家植保组织可持续运作的机制，包括费用分摊/费用回收/用户付费模型	国家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国家利益相关者	国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植检服务的国家终端用户、捐助者	国家活动将按需开展，在 ST1 活动项下确定优先重点事项并计算费用
ST6/O2/A2.3		国家植保组织管理人员通过国家预算过程制定并寻求适当的供资水平	国家植保组织	国家利益相关者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植检服务的国家终端用户、捐助者	国家活动将按需开展，并在 ST1 活动项下计算费用

战略领域 7：宣传

活动编号	产出	次级活动	牵头实体	支持提供者	供资备选方案	说明/评论
ST7/O1/A1.1	国家植保组织更多地参与相关国家政策的制定	编制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评价培训对政策的影响	跨国组织	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保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农发基金、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国家植保组织	
ST7/O1/A1.2		国家和区域辅导	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	仅动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区域植保组织所需的工作人员
ST7/O1/A1.3		研究政策文件可能对植物检疫系统带来的影响	区域植保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粮农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农发基金、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国家植保组织	
ST7/O2/A2.2	加强国家植保组织推动其自身能力发展需求的能力	根据《巴黎原则》制定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准则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粮农组织、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粮农组织、世界银行	
ST7/O3/A3.1	国家植保组织加强制定和实施交流/宣传战略的能力	编制培训材料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农发基金	
		提供培训	区域植保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专家/国家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评价培训的影响	国家植保组织	专家		
ST7/O3/A3.2		提高国家植保组织管理人员的交流技能，以便说服包括决策者在内的政府高级官员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粮农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区域植保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ST7/O4/A4.1	加强协调 国家利益相关者的能力	促使业界、其他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和非政府组织参与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私营部门、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ST7/O4/A4.2		使定期联系正规化 - 搭建与海关、移民、贸易团体和私营部门的桥梁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私营部门、国家植保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ST7/O4/A4.3		鼓励公共、私营部门与植物检疫服务用户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私营部门、国家植保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ST7/O4/A4.4		制定和促进对私营部门/公共部门合作的个案研究，以实现植物检疫/生物安保/市场准入方面的目标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及其他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区域植保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ST7/O5/A5.1	加强区域机构影响、 协助和推广国家政策的能力	建立在区域组织之间交流有关 植物检疫宣传经验和技能的论坛	区域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粮农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 其他组织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国家植保组织、世界银行、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ST7/O5/A5.2		利用其他国际论坛（如亚太经合组织） 为国家植物检疫系统宣传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国家植保组织、世界银行、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ST7/O5/A5.3		开展对区域植保组织相关性的基准研究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 其他组织	粮农组织、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ST7/O6/A6.1	加强缔约方生成、 获取和检索宣传数据和 信息的能力	开发基于事实的宣传工具 （经济分析和成本效益分析等）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粮农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农发基金、粮农组织、 世界银行、国家植保组织	正在进行
ST7/O6/A6.2		审查现有的植物检疫宣传和交流文献	国家植保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其他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 其他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粮农组织、 世界银行、标准和贸易发展基 金、国家植保组织、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战略领域 8：监督和评价

活动编号	产出	次级活动	牵头实体	支持提供者	供资备选方案	说明/评论
ST8/O1/A1.1	开发各种监督和评价工具，并在全球各级植物检疫战略执行过程中采用	确认缔约方及其他机构是否及如何使用监督和评价工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	捐助者	
ST8/O1/A1.2		开发或调整监督和评价工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及其他组织	捐助者	
		开发和推广贮藏工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家植保组织及其他组织	捐助者	
ST8/O1/A1.3		针对监督和评价工具（包括贮藏室）的使用开展培训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捐助者	
ST8/O1/A1.4						
ST8/O1/A1.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机构）推广使用监督和评价以及贮藏工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家植保组织及其他组织		捐助者	
ST8/O1/A1.7		必要时调整监督和评价工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家植保组织		捐助者、相关非政府组织	
ST8/O2/A2.1	开展定期审查和评估	与主要组织结成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展审查和评估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捐助者	
ST8/O3/A3	持续改进（适应性管理）	酌情共享审查结果，并实施改正性措施	国际植保公约		捐助者	正在进行